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兵 2026-031-1（第二次）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6 年度食材物资（农
副产品、调味品）项目采购-农副产品（第二
次）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6
（五）开标	19
（六）资格审查	20
（七）评标	20
（八）中标	22
（九）签订合同	23
（十）质疑和投诉	24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6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26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6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十五）其他	3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一、评标方法	41
二、评标程序	41

(一) 符合性审查.....	41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1
(三) 比较与评价.....	42
(四) 报价评审.....	42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45
(六) 排序与推荐.....	46
(七) 编写评标报告.....	46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46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47
(十) 重新开展采购.....	47
三、评标其他要求.....	43
四、评标标准.....	48
(一) 符合性审查表.....	48
(二) 评分标准.....	53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6 年度食材物资（农副产品、调味品）项目采购-农副产品（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兵 2026-031-1（第二次）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6 年度食材物资（农副产品、调味品）项目采购-农副产品（第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012038.93 元
5. 最高限价：2012038.93 元
6. 采购需求：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6 年度食材物资（农副产品、调味品）项目采购-农副产品（第二次），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供货时间以饮食中心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6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

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项目联系人：汤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一部

项目联系人：郭克栋 齐娟 周娟

联系方式：0991-5221788 19999129722

邮箱：472238220@qq.com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兵团财政局（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

电话：0991-2890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 黄豆 </u> 。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即供应商须对《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招标单价限价报出唯一一个下浮率，结算时该下浮率对所有货物均有效。
★15.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195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10768537279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46</p> <p>5. 缴纳时间：按投标人须知第 17.3 项执行。</p> <p>6. 退还时间：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人，演示现场提供/。</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总报价低价优先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5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石河子大学 4. 收取账号：107604669455，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5. 退还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和财务制度予以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35.1	质疑	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通知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一部</p> <p>④联系电话：0991-5221788</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p>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计算方式下浮 25% 执行。</p>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详见第三章“采购标的”《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三章“采购标的”《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三章“采购标的”《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	工业						
43.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优惠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标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本次采购标的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给予加分；未提供有效证书的评审时不予认定。</p> <p>（3）同一项目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加分。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 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中标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当日,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便于及时公示以及办理投标保证金(如收取)退还手续。</p> <p>(3)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国家关于数字化转型、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相关要求,我校全面推行电子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石河子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完成注册、数字证书(CA)申领及电子印章激活等手续,相关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学校规定完成电子合同签署与履约管理。</p>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

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 — “立即登记”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 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

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 and 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

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

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

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

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

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6 年度食材物资（农副产品、调味品）项目采购-农副产品（第二次）项目供应商。

《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招标单价限价 (元)
1	黄豆（核心产品）	/	公斤	7.4
2	红豆	/	公斤	11.6
3	黑豆	/	公斤	8.4
4	绿豆	/	公斤	15.8
5	青豆	/	公斤	9.2
6	芸豆	/	公斤	30
7	豌豆	/	公斤	5.04
8	粉条	/	公斤	9.8
9	白糖（优级）	/	公斤	7.86
10	野生香菇	/	公斤	88
11	味精(99%)	/	公斤	11.6
12	淀粉(玉米)	/	公斤	4.72
13	豌豆淀粉	/	公斤	7.4
14	花生米	/	公斤	13.92
15	小米	/	公斤	8.8
16	精制细盐	/	公斤	2.48
17	黑米	/	公斤	7.56
18	糯米	/	公斤	7.4
19	紫菜	/	公斤	105
20	玉米面	/	公斤	4.4

21	粉丝	200g/袋*50 袋/件	件	120
22	干海带丝	/	公斤	30
23	八宝米	/	公斤	6.4
24	脱皮芝麻	/	公斤	16.6
25	银耳	/	公斤	75
26	大粒花生米	/	公斤	12
27	蕨根粉	400g/袋*25 袋/件	件	145
28	小红枣	/	公斤	25
29	大米粉条	/	公斤	12.9
30	玉米粉条	/	公斤	12.9
31	高粱粉条	/	公斤	12.5
32	枸杞	/	公斤	65
33	粉皮（干）	/	公斤	15
34	燕麦米	/	公斤	9
35	黑米面	/	公斤	9
36	玉米榛子（粗）	/	公斤	4
37	玉米榛子（细）	/	公斤	4
38	高粱面	/	公斤	7
39	荞麦面	/	公斤	7
40	麦仁	/	公斤	6
41	燕麦片	/	公斤	7.5
42	燕麦片（熟）	/	公斤	7
43	香豆粉	/	公斤	18
44	巴旦木（去皮）	/	公斤	60
45	薏米	/	公斤	16
46	线辣子（干）	/	公斤	37
47	腐竹	/	公斤	19
48	核桃仁	/	公斤	42
49	油豆皮	/	公斤	20
50	葡萄干	/	公斤	33

51	朝天椒	/	公斤	37
52	面包粉	/	公斤	5.6
53	宽粉	/	公斤	15
54	三甲河粉	285g/袋*40 袋/件	件	180
55	劲爽拉面	82g/袋*24 袋/件	件	62
56	鸡肉肠	52g/根*40 根/件	件	30
57	牛肉肠	52g/根*40 根/件	件	38
58	米粉椒	/	公斤	32
59	红香米	/	公斤	8
60	干板椒	/	公斤	30
61	海带结	/	公斤	13
62	干宽海带	/	公斤	25
63	无碘盐	300g/袋*60 袋/件	件	150
64	黑芝麻	/	公斤	32
65	白芝麻	/	公斤	20
66	白魔芋片	2kg /袋	袋	330
67	贡菜	10kg/件	件	700
68	新疆米粉	25kg\件	件	185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供货时间以饮食中心通知为准。
2. 验收标准: 由采购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内容及服务内容进行现场验货, 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产品, 在 1 小时内进行退换。主要产品验收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技术需求”执行。
3. 质保期: 整个货物使用周期。
4. 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售后服务, 接到采购单位的售后要求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 进行相应的售后服务。
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根据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
6. 交货期: 一般情况要求; 供货形式为石大后勤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部提前一天以采购订单形式向中标人下单。中标人严格按照订单品项、数量于下单后第二天 13:00 之前将货

物送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入库。未验收通过的，商家一小时内无退换等响应的，我单位对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按无主货物处理，并按合同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除因不可预见的外在原因造成无法供货，中标人应及时告知校方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按时交货。每次延误交货时间 2 小时以上者，需按照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向校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情形发生三次以上时，校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整个石河子区域市场整体全面断货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者中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如果乙方违反约定减少或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应当分别向校方支付相当于减少或未供货金额 2 倍、4 倍、8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校方直接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应由中标人另行向校方支付补足差额。合同期限内，中标人累计违约行为达到 3 次或者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完毕，校方即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校方支付违约金以外，如果给校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校方全部经济损失。

7.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各校区，包括：大学东区、南区、北区、中区、北苑新区、护校、一带一路校区、南山校区。

8. 报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均为同一下浮率，参照以上《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中给定招标单价限价，报出唯一的总体下浮率，结算时总体下浮率对所有货物均有效。实际履行合同所采购的物资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的运费和所需缴纳的税费等。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 中标人必须服从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管理，合同期按用方要求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全项检测报告。石河子大学将随机抽样送检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 1 次，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送货时需提供机打四联送货单，保证每批物资质量优质。

10. 考核办法

按《饮食中心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

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

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供货时按甲方要求）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符合本品固有的色泽、气味滋味。

4、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数量无异议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扣款。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7、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8、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9、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应严密，包装箱完整无损，箱体上有明确的品牌、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产品规格等，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整个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10、储存和运输要求：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地方、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使用装运过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

四、技术需求

主要农副产品采购及验收执行标准

（一）小米、黑米、糯米类

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2、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加工精度 $\geq 95\%$ ，碎米总量 $\leq 3\%$ ，其中小碎米 $\leq 0.3\%$ ，杂质总量 $\leq 0.5\%$ ，水分 $\leq 13\%$ 。

4、此类物资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规定执行，小米参照 GB/T 11766-2024 规定执行；黑米参照 NY/T 832-2022 规定执行。

（二）大豆（黄豆）

- 1、要求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 2、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位生产许可证编号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 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适用于豆浆、豆腐制作，出浆率高，蛋白质含量高，完整粒类 $\geq 95\%$ ，损伤粒率 $\leq 4\%$ ，其中热损伤粒率 $\leq 0.2\%$ ，杂质总量 $\leq 1\%$ ，水分 $\leq 13\%$ ，铁豆子总量 $\leq 3\%$ 。
- 4、大豆需满足 GB 1352-2023、NY/T 954-2006 规定要求。

（三）绿豆

- 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 2、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 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纯粮率 $\geq 97\%$ ，杂质总量 $\leq 1\%$ ，矿物质 $\leq 0.5\%$ ，杂质总量 $\leq 1\%$ ，水分 $\leq 13.5\%$ 。
- 4、参照 GB/T 10462-2008 规定执行。

（四）玉米面（全玉米粉）

- 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 2、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 3、质量要求优质，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粗脂肪含量（干基） $\geq 5\%$ ，精细度要求全部通过 CQ10 号筛，脂肪酸值（干基）（以 KOH 计）/（mg / 100g） $\leq 80\%$ ，灰分含量（干基） $\leq 3\%$ ，含沙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g / kg） $\leq 0.003\%$ ，水分 $\leq 14.5\%$ 。
- 4、参照 GB/T 10463-2024 规定执行。

（五）花椒

- 1、干花椒品种为大红袍，要求当年新货，花椒未经过深加工。花椒壳色泽红艳油润，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味醇厚浓郁，香气浓且麻辣味足。
- 2、花椒粒大且均匀，用手抓时，有刺手干爽之感，清香、芳香、无异味，闭眼椒、椒籽含量 $\leq 8\%$ ，果梗 $\leq 3\%$ ，霉粒 $\leq 2\%$ ，无过油椒，水分 $\leq 9.5\%$ ，用手拨弄时，会有“沙沙沙”的响声，如用手捏花椒会破碎。质量指标及卫生指标符合 GB/T 30391-2024 的要求。
- 3、参照 GB/T 30391-2024、GH/T 1289-2020 规定执行。

（六）香菇

- 1、干香菇要求厚度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 $>0.5\text{cm}$ ），杂质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 $\leq 0.5\%$ ），小菇直径 $<4\text{cm}$ ，中菇直径 $<4\text{cm}-6\text{cm}$ ，大菇直径 $>6\text{cm}$ 。
- 2、整菇形态圆整，菌盖呈扁半球形，菌盖边缘内卷，且贴近菌柄，菇形平整，菌盖淡褐色至褐色，菌褶、菌柄米白色至浅黄色，略韧、味鲜且香、干爽、个头大小均匀、根蒂较短、身厚而圆、无虫蛀、香味浓郁。
- 3、参照 GB/T 38581-2020 规定执行。

（七）黑木耳

- 1、木耳由于生产季节不同，有春耳、伏耳、秋耳之分，选购要求采购质量最好的伏耳

(即伏天生长且采摘晒制的木耳)。

2、要求天然木耳色黑、肉厚、朵大、质嫩、身干、无碎屑杂质、无霉烂。耳片完整均匀，耳瓣舒展或自然卷曲，耳正面纯黑褐色，有光泽，耳背面略呈灰白色，正背面分明。最大直径 $0.8\text{cm} \leq \text{直径} \leq 2.5\text{cm}$ ，耳片厚度 $\geq 1.0\text{mm}$ ，杂质 $\leq 0.3\%$ 。

3、参照 GB/T 6192-2019 规定执行。

(八) 粉条

1、粉条要求为红薯粉条，不低于 80%红薯粉(玉米淀粉含量不超过 20%)，烹饪时有良好的吸附性，久煮不烂，烹饪后口感柔润嫩滑，清香宜人。

2、粉条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符合《粉条》GB/T 23587-2024 中的要求。

(九) 葡萄干

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2、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特级国家标准，粒大饱满，具有葡萄干风味，无异味，无霉烂、虫蛀果粒，总糖 $\geq 70\%$ ，果粒均匀度 $\leq 90\%$ ，果粒色泽度 $\geq 95\%$ ，破损果粒 $\leq 0.1\%$ ，杂质总量 $\leq 0.1\%$ ，水分 $\leq 15\%$ 。

4、参照 GB/T 19586-2008 规定执行。

(十) 芝麻

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2、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粒大饱满，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虫蛀果粒，净籽纯质率 $\geq 98\%$ ，千粒重 $\geq 2.2\text{g}$ ，蛋白质 $\geq 19\%$ ，杂质总量 $\leq 2\%$ ，水分 $\leq 8.0\%$ 。

4、卫生指标按照 GB 2762-2022、GB 2763-2026、GB 15199 标准规定执行，植物检疫按 GB 15569-2009 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格式见第七章
4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行政处罚记录如实申报《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行政处罚记录如实申报《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办法

见本文件价格打分表。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给予评审优惠。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

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

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

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5.1—25.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2.2 投标文件组成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的必备项内容，并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7	围标串标情形	未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未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的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列明应答内容且无负偏离, 否则, 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符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14.2项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 即供应商须对《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招标单价限价报出唯一一个下浮率, 结算时该下浮率对所有货物均有效。	(供应商应在此处填写投标下浮率)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15.1项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	供应闪投标保证金缴纳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17.1项要求	1. 金额: 19500.00 元 (壹万玖仟伍佰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33.1项要求	1. 金额: 合同价的 5 %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石河子大学 4. 收取账号: 107604669455,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5. 退还时间: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未发生违约行为的, 甲方按合同约定和财务制度予以无息退还。	
5	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供货时间以饮食中心通知为准。 2. 验收标准: 由采购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内容及服务内容进行现场验货, 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产品, 在 1 小时内进行退换。主要产品验收标准按	

	<p>《项目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执行。</p> <p>3. 质保期：整个货物使用周期。</p> <p>4.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 7*24 售后服务，接到采购单位的售后要求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进行相应的售后服务。</p> <p>5.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p> <p>6. 交货期：一般情况要求：供货形式为石大后勤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部提前一天以采购订单形式向中标人下单。中标人严格按照订单品项、数量于下单后第二天 13:00 之前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入库。未验收通过的，商家一小时内无退换等响应的，我单位对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按无主货物处理，并按合同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除因不可预见的外在原因造成无法供货，中标人应及时告知校方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按时交货。每次延误交货时间 2 小时以上者，需按照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向校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情形发生三次以上时，校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整个石河子区域市场整体全面断货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者中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如果乙方违反约定减少或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应当分别向校方支付相当于减少或未供货金额 2 倍、4 倍、8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校方直接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应由中标人另行向校方支付补足差额。合同期限内，中标人累计违约行为达到 3 次或者履约保证金被扣减</p>		
--	--	--	--

		<p>完毕，校方即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校方支付违约金以外，如果给校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校方全部经济损失。</p> <p>7.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各校区，包括：大学东区、南区、北区、中区、北苑新区、护校、一带一路校区、南山校区。</p> <p>8. 报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均为同一下浮率，参照以上《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中给定招标单价限价，报出唯一的总体下浮率，结算时总体下浮率对所有货物均有效。实际履行合同所采购的物资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的运费和所需缴纳的税费等。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9. 中标人必须服从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管理，合同期按用方要求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全项检测报告。石河子大学将随机抽样送检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1次，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送货时需提供机打四联送货单，保证每批物资质量优质。</p> <p>10. 考核办法 按《饮食中心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见附件)</p> <p>★三、质量要求</p> <p>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p> <p>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供货时按甲方要求）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p> <p>3、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符合本品固有的色泽、气味滋味。</p> <p>4、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5、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供应方，</p>		
--	--	---	--	--

		<p>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数量无异议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扣款。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6、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p> <p>7、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p> <p>8、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件。</p> <p>9、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应严密，包装箱完整无损，箱体上有明确的品牌、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产品规格等，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整个保质期的二分之一。</p> <p>10、储存和运输要求：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地方、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使用装运过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p>		
--	--	--	--	--

(二) 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审和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评审，满分 100 分。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5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50 其中： 评标基准价=1-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此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注：以上下浮率及得分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p>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项目经验评价	3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即业务范围反映本次采购标的至少 5 项标的产品，应反映在一份合同中）项目业绩，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及具有甲方验收签章的验收凭证作为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品名称、单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验收时间，否则不予计分。</p>
	服务人员配置	4 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配置计划及方案，拟派服务人员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健康证明，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资料；提供 3 名（少于 3 名不得分）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资料，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4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 2、配送时间计划、配送方式、配送流程； 3、承诺定期征询采购人对服务及货品的反馈意见； 4、售后反馈问题及时处理及改进措施。 对上述内容的评审标准： ①方案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叙述完整详实，逻辑清晰，各项方案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制定合理，措施可行，得 8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一项方案，或方案每有一处缺漏项，或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瑕疵”的，扣2分，最多扣8分；</p> <p>③提供的各项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p> <p>注：以上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内容叙述不清；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部分 (35分)	仓储设施	5分	<p>为保证各校区准时供货，以及保证食品仓储及卫生安全，供应商应具备满足项目实际履约能力的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网点：</p> <p>①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名称、地址，并提供完整有效证明资料，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得0分。</p> <p>②提供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等资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得0分。</p>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p>供应商应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并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2、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说明（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如何追溯） 3、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4、食品包装和储存要求及执行标准 5、食品配送、运输过程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p>对上述内容的评审标准：</p> <p>①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叙述完整详实，逻辑清晰，各项方案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制定合理，措施可行，得15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一项方案，或方案每有一处缺漏项，或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瑕疵”的，扣3分，最多扣15分；</p> <p>③提供的各项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p> <p>注：以上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内容叙述不清；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运输能力保障	5分	<p>为保证各校区准时供货及食品卫生安全，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使用厢式车辆运输，并提供佐证材料：</p> <p>自有车辆需提供与投标供应商信息一致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完整照片资料；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车辆完整照片资料；</p>

		提供3台（少于3台不得分）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资料，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台，加1分；最多得5分。
产品退、换货处置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退、换货处置方案应至少包括：</p> <p>1、产品退货、换货方案，含退、换货响应时间；</p> <p>2、退、换货的产品标准及确保达标措施、承诺。</p> <p>对上述内容的评审标准：</p> <p>①方案包含上述两项内容，叙述完整详实，逻辑清晰，各项方案、措施等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制定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一项内容，或方案每有一处缺漏项，或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瑕疵”的，扣2.5分，最多扣5分；</p> <p>③提供的各项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p> <p>注：以上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内容叙述不清；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预案	5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括：</p> <p>1. 出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情况的供应方案；</p> <p>2. 遭遇其他突发情况（如疫情）或出现公共卫生事件时的供应方案；</p> <p>3. 接到甲方临时应急性需求的供应方案；</p> <p>4. 出现货物短缺、断货、涨价等情形的供应方案；</p> <p>5. 出现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的供应方案。</p> <p>对上述内容的评审标准：</p> <p>①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叙述完整详实，逻辑清晰，各项方案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制定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一项方案，或方案每有一处缺漏项，或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5分；</p> <p>③提供的各项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p> <p>注：以上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内容叙述不清；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6 年度食材物资（农副产品、调味品）项目采购-农副产品（第二次）

（注：食品原材料专用）

合同标号：XXXXX

买方：_____石河子大学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6 年度食材物资（农副产品、调味品）项目 采购-农副产品（第二次）采购合同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类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元。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履行。具体供货时间以饮食中心通知为准。项目预算与协议履行期限任一项先达到，协议即终止。

2、乙方需按学校财务程序缴纳××元整（大写金额：××）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问题，甲方按学校财务制度无息退还，乙方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缴纳。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每_____（日/周/月）在中标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 配送前_天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____小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_____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数量及价格

1、物资产品数量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为准。

2、物资产品中标价格（详见附件 3 乙方（中标方）《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报价清单》）

3、本合同价格为落地价，含税、运费、装卸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一般情况要求：供货形式为石大后勤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部提前一天以采购订单形式向中标人下单。中标人严格按照订单品项、数量于下单后第二天 13:00 之前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入库。未验收通过的，商家一小时内无退换等响应的，我单位对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按无主货物处理，并按合同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除因不可预见的外在原因造成无

法供货，中标人应及时告知校方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按时交货。每次延误交货时间 2 小时以上者，需按照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向校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情形发生三次以上时，校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整个石河子区域市场整体全面断货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者中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如果乙方违反约定减少或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应当分别向校方支付相当于减少或未供货金额 2 倍、4 倍、8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校方直接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应由中标人另行向校方支付补足差额。合同期限内，中标人累计违约行为达到 3 次或者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完毕，校方即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校方支付违约金以外，如果给校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校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各校区，包括：大学东区、南区、北区、中区、北苑新区、护校、一带一路校区、南山校区。

3.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部门规定和标准及招标要求；合同的履行须符合甲方《饮食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 1）。

2、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健康、检疫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若因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可提出退货要求，乙方一小时内予以退货。一小时后不响按无主物处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批蔬菜货款。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SC 质量认证。

3、乙方提供任何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4、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标识完整，且必须有明确的名称、配料表、规格、SC、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

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信息。

2、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且包装完整，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或包装破损、被污染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1、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2、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货物装运

1、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的运输方案、运输车辆等提供符合要求的装运服务。

2、乙方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3、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4、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5、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1、由采购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内容及服务内容进行现场验货，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在1小时内进行退换。主要产品验收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技术需求”执行。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2、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3、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厂家检验报告或检验检疫证明及合格证明、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供方送货单上签收。需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4、同时乙方每半年必须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在甲方要求提供外检报告而未及时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由甲方自行送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5、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

6、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无论甲方采取何种处理方式，因退换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7、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乙方承诺每件产品净重量与标签信息的净含量相符，如抽检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或解冻后净重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按实扣款。

8、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甲方对货物感官品质、包装等外进行抽检后，不能完全确定货物的安全性，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重大投诉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食材的检验和追溯工作，如因食材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货款结算办法

1、按月支付，根据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甲方在无特殊情况下不得拖延付款。

2、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1、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包括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服务人员、服务车辆不符合要求及未按投标响应各项服务方案（或承诺）提供服务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乙方应承诺所有产品均为乙方提供，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如有隐瞒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

3、产品质量不符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一旦调查属实，向甲方支付不限于违约金的所有人员、财产、声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因不可预见的外在原因造成无法供货，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按时交货。每次延误交货时间2小时及以上者，需按照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情形发生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整个石河子区域市场整体全面断货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者中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如果乙方违反约定减少或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应当分别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减少或未供货金额2倍、4倍、8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应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补足差额。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违约行为达到3次或者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完毕，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外，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应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补足差额。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完毕，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甲方内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直接根据甲方规定扣减合同价款。扣减价款与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并且不受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限制。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1、特殊情况处理：（1）如因疫情、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供货，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其他供应商，如协调不成，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商以保障正常工作。（2）如因合同期结束后新供应商无法确定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供应商到位，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买方发布的采购文件要求，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饮食中心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2：《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3：乙方（中标方）《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报价清单》

甲方： 石河子大学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邮政编码：83200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107604669455

税号：12990000458493855B

账号：

税号：

附件 1

饮食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暂行）

一、目的

为确保学校食材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优质性，规范供应商管理流程，以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激励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与考核机制。

二、供应商准入标准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产生。

三、合同管理

（一）合同签订

与合格的供应商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内容包括：供应食材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地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 年。

（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如因市场行情变化、食材的规格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若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饮食中心可终止合同：

1.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如：多次供应不合格食材、逾期供货超过 2 天的；
2. 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相关许可证；
3. 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供应商，且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供货要求。

四、日常管理

（一）信息管理

采购部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记录供应商基本信息、资质证件、供货记录、考核情况等。定期更新供应商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沟通协调

采购部专人负责与供应商日常沟通，及时传达中心的食材需求计划、质量要求等信息。

定期召开供应商沟通会议，反馈供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三）价格管理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管理和监督，确定单价的食材（没有特定约定及条件）价格不变；参考北园春市场中间价的食材，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查询北园春市场价格后进行核算定价。采购部定期收集市场同类食材价格信息，做好价格动态监督。

（四）质量监督

每次收货时，餐厅验收人员和监查部必须对食材进行验收，查验食材的外观、新鲜度、包装、标识、价格、数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对于易腐食材（如蔬菜、肉类等），要求供应商提供当日或近期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者质量保证证明。

中心定期对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五）运输条件要求

供应商配送食物原材料的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原材料禁止随意堆放、摆放，禁止与污染物混放。冷冻食品均须全程冷链配送，车内配有温度监测；保鲜食品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保鲜措施。

五、供应商考核

（一）考核周期

供应商考核为季度考核（主要对当前季度的供货情况进行评估）。

（二）考核指标（详见附件《饮食中心供应商考核记录表》）。

（三）考核流程

1. 数据收集与整理

由中心采购部、监查部、物流部、餐厅等相关人员负责收集供应商当前季度的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服务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将收集到的数据整理成考核表格，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初步评分

根据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分。将初步评分结果提交给考核小组（由中心领导、采购负责人、物流负责人、监查部负责人等组成）进行审核。

3. 综合评定

考核小组对初步评分结果进行讨论和审核，结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供应商的季度考核分数和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反馈与沟通

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供应商，对考核分数较低的供应商，详细说明扣分原因，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听取供应商的意见和建议，共同制定改进措施。

六、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等次(1)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列入饮食中心招采红名单；（2）考评得分 70-90 分为合格，不奖不罚；每学期考评得分 60-70 分（不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每学期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列入黑名单，进行整改，一学期不合格的终止经营合同。对于季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 3 日内进行整改。若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作。

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学校供应商黑名单，不再与其合作。

附件：饮食中心供应商考核记录表

附件

饮食中心供应商考核记录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记录
1	食品安全 40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每批次有出厂质量检测合格报告；采购方抽检（含成份快检）	5	查看资料，少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抽检一次不合格扣2分	
		有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及以上）抽样组织第三方安全检测，并出具报告在采购方存档	5	建立存档目录，少一份全扣	
		供应商溯源清楚，供应商在采购方备案的证照、票据（索证索票）资料齐全	10	少一份全扣	
		食品原材料新鲜，保质期靠前，各类食品供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50%，不掺假，不以次充好	20	预包装原材料保质期超一次扣4分；其他散装类抽检，发现一次扣4分；验收补货记录同样问题反复出现有约谈的扣4分	
		政府职能部门各级食品安全飞行检查抽检中，因食品安全问题情形严重被通报处罚的	此项否决	一例全扣	
2	服务 性价比 30分	招标范围内的食材，主动与采购方提出、并被采购方采购符合食堂需求、食品安全要求、且性价比高的原材料	15	特定供应商，每学期能完成采购额度的2.5%	
		定价周期中，对照采购方定价机制，总体报价比询价平均超出10%或以上扣10分；超5%扣5分，持平得10分。	15	超出10%区间，超1%扣1分。扣10分的须约谈警告	
		服务态度差、送货质量差、因价格低不送货或少送的	此项否决	一例全扣	
3	质量验收 15分	配送原材料食品安全问题，如变质发霉或受严重污染，能及时换货的扣2分；无法补货、换货影响生产的，一次扣4分	10	累积2次，约谈警告	

		原材料质量因素直接导致出品被师生投诉的，一次扣 1 分	5	累积 3 次，约谈警告	
4	配送服务 15 分	冷冻食品均须全程冷链配送（一次 1 分），车内配有温度监测（一次 1 分）；保鲜食品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保鲜措施（一次 1 分）；配送食物原材料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原材料禁止随意堆放、摆放，不与污染物混放，现场抽检差评一次扣 1 分。	5	定期抽查，违规一次扣 1 分，累积 3 次，约谈警告。	
		配送人员应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常识和卫生知识（每学期一次有培训记录和现场照片，少一次扣 1 分），现场无违反采购方现场管理规定和卫生要求行为，有则扣 1 分	4	定期抽查，一次扣 1 分，累积 3 次，约谈警告。	
		能响应临时、紧急采购需求，较好保障完成采购任务	1		
		配送方能较好参与验收交货工作，	5		
		配送车辆校内须减速行驶，礼让他人，能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无碰撞学校任何公共设施和伤害校内交通行人的任何交通安全事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通报处理的否决	此项 否决		
5	廉政守纪 (否决)	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方人员请吃、送礼，包括送红包、现金等，以谋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有被查处及通报处理的	此项 否决		
6	其他	配送有机食品且有证明的、赞助让利师生生活的加分，一次加 1 分；主动与源头对接且低于中标价的，加 1 分。			

备注：

1. 评分低于 6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

2. 本表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的“供应商考核记录表”为准。

附件 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饮食中心：

本公司自愿与饮食中心长久合作，互惠共赢。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特承诺如下：

一、在与饮食中心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做损害双方利益的事。

二、在与饮食中心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饮食中心人员及其亲属行贿，包括请吃喝、娱乐、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不与饮食中心人员及其亲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四、不与其他竞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饮食中心利益。

五、不私下接触饮食中心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卖。

六、积极配合饮食中心的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七、若有饮食中心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向饮食中心监察部门举报。

八、若违反上述条款，饮食中心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单位的合作，并列入饮食中心黑名单，永久取消供应商资格。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本章标注★号的文件为必备项，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四、供应商行政处罚记录如实申报《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填写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填写具体项目编号]

我方（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上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行政处罚记录的如实申报

自查情况：我方已严格自查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合规情况。

如实披露：我方在此明确声明：

(请选择一项并保留)

我方在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环保、住建、消防等部门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处罚）。

我方在近三年内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处罚机关：_____

处罚事由：_____

处罚结果：_____

整改完成情况：_____

(注：如选择此项，须附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及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承诺真实性：我方保证上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记载。

我方充分知悉并理解，若违反上述承诺，存在虚假响应（包括隐瞒行政处罚记录、提供虚假无处罚证明等）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承诺函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如有）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最多可保留 2 位小数。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分项报价表

《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生产商名称/ 生产地址	制造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实际控 制人性 别	投标 下浮 率(%)	招标单 价限价 (元)	下浮后单价(元) (即：按下浮率， 对给定招标单 价限价下浮后的具 体产品价格，须 计算准确)
1											
2											
3											
4											
5											
...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上表“产品名称”（即标的名称）、“规格”、“单位”、“招标单价限价”必须按第三章《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相应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内容、顺序更改，不允许超过招标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表中价格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3. 填写说明：

3.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3.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电话：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法人授权代理人投标，须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须与第五章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供货保证、人员配置、售后等承诺函或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上述“标的名称”请对照第三章《农副产品物资采购清单》中所有“标的名称”填写，不得遗漏！**
2.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